

金融帳戶信息自動交換

開設帳戶要暢通
自證證明須提供

提供自證證明

為履行國際合作義務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金融機構，將依法要求新開設或現有帳戶的客戶提供自證證明，以識別其是否屬於境外稅務居民。

金融機構

“金融機構”包括銀行、人壽保險公司、退休基金、為管理退休基金而設立的管理公司、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、金融公司或金融中介業務公司等等。

自證證明之對象

任何個人或實體，包括澳門居民及非澳門居民均須提供自證證明。

自證證明資料

客戶必須如實向金融機構提供名稱、地址、稅務居民身份及稅務編號(TIN)等資料。

報送帳戶資料

金融機構須把自動信息交換相關的帳戶資料報送到財政局，以便澳門特區履行國際合作義務，有關資料將保密處理。

不提供自證證明之影響

如客戶在開設新帳戶時不提供自證證明，將依法不獲提供帳戶服務。



財政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www.dsf.gov.mo/aeoi/crs